

# 110學年度劇場設計學系學士班特殊選才 考生面試時間表

109/12/12(六) 09:00起

編號	准考證號	報到時間	面試進場時間	面試退場時間
1	501001	8:30	09:00	09:07
2	501002		09:07	09:14
3	501003		09:14	09:21
4	501004		09:21	09:28
5	502001		09:28	09:35
6	502002		09:35	09:42
7	502003		09:42	09:49
8	502004		09:49	09:56
9	502005		09:56	10:03
10	502006	09:30	10:03	10:10
11	502007		10:10	10:17
12	502008		10:17	10:24
中場休息10分鐘				
13	502009	09:30	10:34	10:41
14	502010		10:41	10:48
15	502011		10:48	10:55
16	502012		10:55	11:02
17	502013		11:02	11:09
18	502014	10:30	11:09	11:16
19	502015		11:16	11:23
20	502016		11:23	11:30
21	502017		11:30	11:37
22	502018		11:37	11:44
23	502019		11:44	11:51
24	502020		11:51	11:58

**注意事項：**

◎考生請於表訂報到時間報到，**僅能攜帶一件在學系應繳資料中的「個人創作」資料中呈現的作品原件實體，至面試會場供委員審閱。**

◎考生請於報到時**出示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件**（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）。

◎本系考生報到處，設於本校戲劇舞蹈大樓一樓大廳，考前30分鐘始開始報到，報到完成後請依指示進入候考室。

◎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（節錄）：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」

◎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（節錄）：「考生除必用書寫、擦拭、作圖文具外，不得將書籍、紙張、電子辭典或具計算、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照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」候考區等候面試時，請將3C電子產品、手機或其他通訊用品，關機並且收進個人包包內不得使用且不可攜帶進入面試考場。若作品需由個人電腦展示攜帶進面試考場，請於叫號前至包包拿出。

◎因應本校防疫機制考場無設置家長休息區，不可於考場大廳等候，非考生不得進入考區。

◎由於本回招生考試時程較為緊湊，建議上午第二梯次報到考生，注意交通接駁所需時間，第三梯次報到考生建議提前用餐。

◎本考場嚴禁拍照錄影錄音，請考生與家長配合。